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邮政编码：	45001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 七 月

发行人声明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郑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豫金复〔2024〕24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7 号）批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6 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有意投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者提供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保证本发行公告与发行人编制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不相冲突，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刊登之日止，本发行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次金融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7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7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7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3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15
一、本期债券相关条款	15
二、认购和托管	20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20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21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22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4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29
四、发行人资本结构	32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32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与管理	3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7
第四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43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43
二、主要利润项目分析	52
三、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55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56
第五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58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58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58
第六章 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60
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60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62
第七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64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6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64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64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64
第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66
第九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67
第十章 备查资料	71
一、备查文件	71
二、查询地址	71
三、查询网址	72

释 义

发行人/郑州银行/发行人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原银监会/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 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 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监管机构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清所/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亿元/万元/千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万元/千元/元

若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

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不对分析结果产生影响。

第一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

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

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

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责任，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发行人建立了覆盖整个信贷业务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政策及程序，准确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及控制信用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持续完善风险预警体系。以预警为贷后作业的核心，扩大风险监测范围，建立风险数据库，从客户的财务、经营管理、担保、外部信息等多维度开展借款人还款能力和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建设。二是全面加强贷后管理。通过搭建规范的贷后管理流程、实施客户分区管理，结合科学的贷后管理措施持续监测和降低客户信用风险，提升信贷风险管理水平，提高信贷资金回收效率，促进信贷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三是完善政策制度体系，统一审查标准规范。立足全流程风险管控，重塑健全授信审批框架，动态优化政策体系，针对重点业务领域明确审查规范，统一业务审查要点及准入标准，为信用风险防控提供坚实制度支撑。四是强化审查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健全人员管理机制，通过系统培训、跟岗轮训等方式，全面夯实审批团队专业基础及专业素养，筑牢信用风险防控的人才基础。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80%，符合不高于 10% 的监管要求；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1.66%，符合不高于 15% 的监管要求；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39.72%；单一关联方客户授信集中度 5.24%，符合不高于 10% 的监管要求；全部关联方客户授信集中度 35.07%，符合不高于 50% 的监管要求。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以承受的合理

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分层清晰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制度体系覆盖限额管理、账簿划分、风险报告、压力测试、专项业务风险管理等，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三道防线职能。二是强化偏好限额约束，构建集团层面风险管控纲领，系统建立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框架，同步完善发行人风险偏好体系。三是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拓展承压对象、优化历史情景，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四是优化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模块，保障资本计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五是稳步推进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建设，开展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改造，重点优化限额监测、压力测试、日终风险监测等应用；开发市场风险管理报表，提升风险监测水平，匹配市场风险常态化管理需求。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发行人致力于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细化管理流程和工具，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压实各级管理职责，明确管理内容与流程要求。二是扎实推进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完成操作风险计量系统搭建和损失数据库系统功能改造，统一开展集团并表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三是开展集团层面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测算极端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推动内控机制不断完善。四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识别固有风险，评估控制措施有效性，提前防范风险。五是深化法律支撑赋能，优化合同法审流程，加强制式合同管理与法律文件审查，积极开展法律风险培训，做好法律问题咨询，不断提升全员法律素质与风险意识，助力全行合规稳健经营。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资金头寸充足，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发行人密切关注内外部流动性变化，加强资金头寸和融资调度，逐步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断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保障发行人流动性安全。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一是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密切关注宏观和货币政策变化，加强资金来源和运用监测，合理规划融资期限结构，及时调度资金余缺，确保日间支付结算的头寸需求。二是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加强资产负债计划和流动性风险的平衡管理，注重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保持安全合理的错配水平。三是加强风险限额管理。健全流动性限额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监测预警，结合风险指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计划，确保流动性限额指标在安全区间运行。四是开展压力测试和流动性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并加强压力测试结果在资产负债计划中的应用，同时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评估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等流程，完善应急管控机制，提升应对风险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 94.27%，符合不低于 25%的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 226.73%，符合不低于 100%的监管要求；净稳定资金比例 123.16%，符合不低于 100%的监管要求。发行人主要流动性指标均能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一是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覆盖信息安全、运行维护、外包等重点领域，识别风险潜在影响与等级，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风险缓释措施并持续跟踪改进。二是提升风险监测质效，结合监管要求与行内管理实际，优化现有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加快推进监测指标线上化，补强监测短板。三是强化业务连续性支撑，保障生产运营安全，开展数据中心老旧设备更换，配置完备安防设施，严格执行出入管理，强化 7×24 小时实时监控；完善同城及异地灾备建设，推进信息系统灾备切换应急演练；加强网络访问控制和行为监测，开展渗透测试和安全评估，

完成全国两会、抗战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等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任务。四是规范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严格供应商准入与尽职调查，在合同中明确业务连续性要求与服务中断责任；加强对关键外包服务的日常监控与重要非驻场服务的现场检查，持续评估供应商经营与履约能力，尽早识别与预警风险，保障信息科技外包安全。发行人信息科技总体运行平稳，信息科技风险可控。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发行人品牌价值，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建立事前评估、监测、识别、分级应对、报告、考核、总结评价等全流程管理机制，持续推进联防联控等常态化、长效化。

发行人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舆情监测预警与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面向全员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意识。积极打造品牌宣传矩阵，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营造良好舆情环境。发行人声誉风险状况整体平稳。

（七）反洗钱管理

发行人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深入贯彻基于风险工作原则，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及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核心义务。扎实推进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加强技防建设。完善反洗钱系统功能、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同时启动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为风险防控提供支撑。三是深化监督检查。通过开展专项审计与内部检查，督导各业务条线、子公司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四是注重培训宣传。对内夯实培训，提升全员履职能力；对外加强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相关条款

（一）债券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四）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五）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六）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

（七）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一）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十四）发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十五）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十六）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十七）计息期限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36 年 8 月 5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8 月 5 日。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日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8 月 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二）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二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十五）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二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七）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二十八）递延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九）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三十一）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二）本期债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和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四）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本发行公告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且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区间确定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六）本发行公告所采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

（三）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利息支付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注册资本：6,514,125,090元¹

法定代表人：赵飞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联系人：双宏阳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0371-67009898

邮政编码：450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995779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6 年 8 月 5 日，48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代表以及新入股股东达成了《郑州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郑州市财政局、48 家城市信用社

¹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增股份 1,000,000,000 股，实收资本由 6,514,125,090 元增加至 7,514,125,090 元；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实收资本由 7,514,125,090 元增加至 8,265,537,599 元；2023 年 6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实收资本由 8,265,537,599 元变更为 9,092,091,358 元。

的股东以及 14 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郑州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8 月 6 日，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情况的报告》、《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根据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郑会内验字[96]第 40 号），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452,759,882 元。其后，发行人根据省、市政府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要求，冲减欠贷股东资本金 70,515,364 元用于归还贷款，故在首次增资前，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82,244,518 元。

1996 年 8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45 号），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

199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号：D10014910006）。

199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河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69999577-2-2）。

1999 年至 2000 年，经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济银复[1999]342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 160,104 万股，其中郑州市人民政府注入资本金 80,000 万元，单位存款转股权 80,104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82,244,518 元增加至 1,983,284,518 元。

2000 年 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迁址的批复》（济银复[2000]64 号），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核发了更名后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号：D10024910002）。2000 年 12 月 17 日，河南省工商局换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 4100001002856）。

2002 年至 2003 年，先后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

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2]404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983,284,518 元变更至 1,998,217,282 元。其中，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60,792,764 元，为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郑州市财政局向发行人增资 60,192,764 元，以及发行人将下属分理处原资本金账户上河南和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元资本金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并入发行人资本金账内所致；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45,860,000 元，为 8 家原债转股单位退股所致。

2006 年，先后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缩减郑州市财政局等 6 家郑州市商业银行市属法人大股东股本金的通知》（郑政文[2006]1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6]210 号）、原河南银监局《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350 号）批准，发行人采取缩减股东股本金、冲销股东股权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1,234,285,382 元，包括用省、市财政及省、市部分单位股金弥补亏损 12 亿元，冲销郑州市易通城市信用社等 14 家信用社的 33 家法人股金及 8 个法定代表自然人股金共计 3,144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1,998,217,282 元变更为 763,931,900 元。

2006 年至 2008 年，先后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河南银监局《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42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 200,000,000 股，由郑州市财政局以现金方式认缴，注册资本由 763,931,900 元增加至 963,931,900 元。

2008 年，先后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0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河南银监局《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228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 170,000,000 股，由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注册资本由 963,931,900 元增加至 1,133,931,900 元。

2008 年至 2009 年，先后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河南银监局《河南银监局关于同

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9]107号）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 300,000,000 股，由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公司、郑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注册资本由 1,133,931,900 元增加至 1,433,931,900 元。

2009 年 9 月 11 日，原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42 号），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郑州银行”。2009 年 9 月 21 日，原河南银监局核发了更名后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36H241010001）。2009 年 10 月 10 日，河南省工商局换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554）。

2011 年至 2012 年，先后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河南银监局《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707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 2,508,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433,931,900 元增加至 3,941,931,900 元。

2015 年，先后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河南银监局《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6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5 号）批准，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股票 1,3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2016 年 1 月 20 日，经部分行使于首次公开发行时授予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额外发行股票 19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941,931,900 元增加至 5,321,931,900 元。

2018 年，先后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河南银监局《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豫银

监复[2016]39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9 号)批准,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股票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321,931,900 元增加至 5,921,931,900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先后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5,921,931,900 股变为 6,514,125,090 股,经原河南银保监局《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0〕295 号)批准,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5,921,931,900 元增至人民币 6,514,125,090 元。

2020 年,先后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河南银保监局《河南银保监局关于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19]976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 号)批准,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增股份 1,000,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由人民币 6,514,125,090 元增加至人民币 7,514,125,090 元。

2021 年,先后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实施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发行人股东名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发行人股本

由人民币 7,514,125,09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265,537,599 元。

2023 年 6 月，经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合计转增 826,553,759 股股份，转增后发行人股本由人民币 8,265,537,599 元增加至 9,092,091,358 元。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发行人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郑州市 4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河南省。2000 年 12 月更名为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正式更名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8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开国内城商行“A+H”股上市先河。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河南省内共有分支行 182 家，其中地市分行 14 家。

发行人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定位，根植郑州，深耕河南，锚定建设一流城商行目标，转换经营机制，提升经营质效，持续塑造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竞争优势，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2025 年发行人荣登《财富》2025 年中国 500 强榜单、荣获普益标准第五届金誉奖“卓越转型发展银行”“卓越银行财富品牌”“卓越投资回报银行”等荣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7,436.7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52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 4,749.47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3,985.52 亿元。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9.21 亿元，利润总额 19.00 亿元，净利润 19.09 亿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为 11.7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45%，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率为 1.71%，拨备覆盖率达到 185.81%，流动性比例达 94.27%。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概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743,674,299	676,365,240	630,709,429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8,551,722	376,048,659	350,325,297
负债合计	686,822,729	620,070,469	576,394,573
吸收存款	474,947,222	413,096,026	366,521,910
股东权益合计	56,851,570	56,294,771	54,314,856
少数股东权益	1,790,318	1,849,740	1,862,032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概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921,145	12,877,200	13,667,290
-利息净收入	10,864,110	10,364,605	11,739,6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390	472,262	578,926
营业支出	(11,038,448)	(11,077,572)	(11,933,166)
营业利润	1,882,697	1,799,628	1,734,124
利润总额	1,900,057	1,786,431	1,739,636
净利润	1,908,896	1,863,470	1,859,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005	1,875,762	1,850,117
-少数股东损益	13,891	(12,292)	9,362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概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3,515,172	77,470,406	72,464,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1,661,263)	(68,705,050)	(70,81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3,909	8,765,356	1,648,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7,869,020	75,977,816	93,825,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5,721,979)	(87,938,285)	(97,856,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2,959)	(11,960,469)	(4,031,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67,278,915	163,041,068	139,390,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0,160,778)	(157,944,925)	(135,504,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863)	5,096,143	3,886,08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2)	1,274	2,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595	1,902,304	1,504,642
加：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2,277	12,019,973	10,515,331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7,872	13,922,277	12,019,973

（三）发行人近三年监管数据

表：发行人近三年监管指标

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4%	6.56%	7.19%	7.6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45%	8.76%	8.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4%	10.81%	11.13%
资本充足率	≥10.5%	11.71%	12.06%	12.38%
流动性比例	≥25%	94.27%	83.07%	59.1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26.73%	305.04%	265.83%
不良贷款率	≤5%	1.71%	1.79%	1.8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80%	4.89%	5.3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9.72%	38.24%	35.3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66%	11.44%	9.32%
拨备覆盖率	≥150%	185.81%	182.99%	174.87%
总资产收益率	-	0.27%	0.29%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6%	3.21%	3.29%
成本收入比	-	27.67%	28.95%	27.11%

（四）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持续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锚定“努力成为一流城商行”的战略愿景，以“对外客户体验第一，对内提升效率第一”为战略指引，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一体推进改革管理机制重塑和业务转型升级，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牢固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同时，紧密围绕河南省委“1+2+4+N”目标任务体系和郑州市委“1+7+7+7”工作部署，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切实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探索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金融服务模式，持续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四、发行人资本结构

单位：千元

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549,525	43,699,377	40,526,517
一级资本净额	53,794,192	53,937,488	50,718,655
二级资本净额	6,543,682	6,236,219	5,653,950
总资本净额	60,337,874	60,173,707	56,372,605
风险加权资产	515,405,180	498,780,953	455,490,5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	8.76%	8.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10.81%	11.13%
资本充足率	11.71%	12.06%	12.38%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责任，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发行人建立了覆盖整个信贷业务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政策及程序，准确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及控制信用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持续完善风险预警体系。以预警为贷后作业的核心，扩大风险监测范围，建立风险数据库，从客户的财务、经营管理、担保、外部信息等多维度开展借款人还款能力和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建设。二是全面加强贷后管理。通过搭建规范的贷后管理流程、实施客户分区管理，结合科学的贷后管理措施持续监测和降低客户信用风险，提升信贷风险管理水平，提高信贷资金回收效率，促进信贷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三是完善政策制度体系，统一审查标准规范。立足全流程风险管控，

重塑健全授信审批框架，动态优化政策体系，针对重点业务领域明确审查规范，统一业务审查要点及准入标准，为信用风险防控提供坚实制度支撑。四是强化审查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健全人员管理机制，通过系统培训、跟岗轮训等方式，全面夯实审批团队专业基础及专业素养，筑牢信用风险防控的人才基础。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80%，符合不高于 10%的监管要求；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1.66%，符合不高于 15%的监管要求；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39.72%；单一关联方客户授信集中度 5.24%，符合不高于 10%的监管要求；全部关联方客户授信集中度 35.07%，符合不高于 50%的监管要求。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分层清晰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制度体系覆盖限额管理、账簿划分、风险报告、压力测试、专项业务风险管理等，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三道防线职能。二是强化偏好限额约束，构建集团层面风险管控纲领，系统建立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框架，同步完善发行人风险偏好体系。三是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拓展承压对象、优化历史情景，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四是优化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模块，保障资本计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五是稳步推进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建设，开展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改造，重点优化限额监测、压力测试、日终风险监测等应用；开发市场风险管理报表，提升风险监测水平，匹配市场风险常态化管理需求。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发行人致力于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细化管理流程和工具，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发行

人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压实各级管理职责，明确管理内容与流程要求。二是扎实推进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完成操作风险计量系统搭建和损失数据库系统功能改造，统一开展集团并表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三是开展集团层面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测算极端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推动内控机制不断完善。四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识别固有风险，评估控制措施有效性，提前防范风险。五是深化法律支撑赋能，优化合同法审流程，加强制式合同管理与法律文件审查，积极开展法律风险培训，做好法律问题咨询，不断提升全员法律素质与风险意识，助力全行合规稳健经营。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资金头寸充足，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发行人密切关注内外部流动性变化，加强资金头寸和融资调度，逐步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断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保障发行人流动性安全。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一是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密切关注宏观和货币政策变化，加强资金来源和运用监测，合理规划融资期限结构，及时调度资金余缺，确保日间支付结算的头寸需求。二是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加强资产负债计划和流动性风险的平衡管理，注重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保持安全合理的错配水平。三是加强风险限额管理。健全流动性限额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监测预警，结合风险指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计划，确保流动性限额指标在安全区间运行。四是开展压力测试和流动性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并加强压力测试结果在资产负债计划中的应用，同时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评估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等流程，完善应急管控机制，提升应对风险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 94.27%，符合不低于 25%的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 226.73%，符合不低于 100%的监管要求；净稳定资金比例 123.16%，符合不低于 100%的监管要求。发行人主要流动性指标均能满足监管要求，流动

性风险安全可控。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一是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覆盖信息安全、运行维护、外包等重点领域，识别风险潜在影响与等级，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风险缓释措施并持续跟踪改进。二是提升风险监测质效，结合监管要求与行内管理实际，优化现有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加快推进监测指标线上化，补强监测短板。三是强化业务连续性支撑，保障生产运营安全，开展数据中心老旧设备更换，配置完备安防设施，严格执行出入管理，强化 7×24 小时实时监控；完善同城及异地灾备建设，推进信息系统灾备切换应急演练；加强网络访问控制和行为监测，开展渗透测试和安全评估，完成全国两会、抗战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等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任务。四是规范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严格供应商准入与尽职调查，在合同中明确业务连续性要求与服务中断责任；加强对关键外包服务的日常监控与重要非驻场服务的现场检查，持续评估供应商经营与履约能力，尽早识别与预警风险，保障信息科技外包安全。发行人信息科技总体运行平稳，信息科技风险可控。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发行人品牌价值，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建立事前评估、监测、识别、分级应对、报告、考核、总结评价等全流程管理机制，持续推进联防联控等常态化、长效化。

发行人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舆情监测预警与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面向全员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意识。积极打造品牌宣传矩阵，

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营造良好舆情环境。发行人声誉风险状况整体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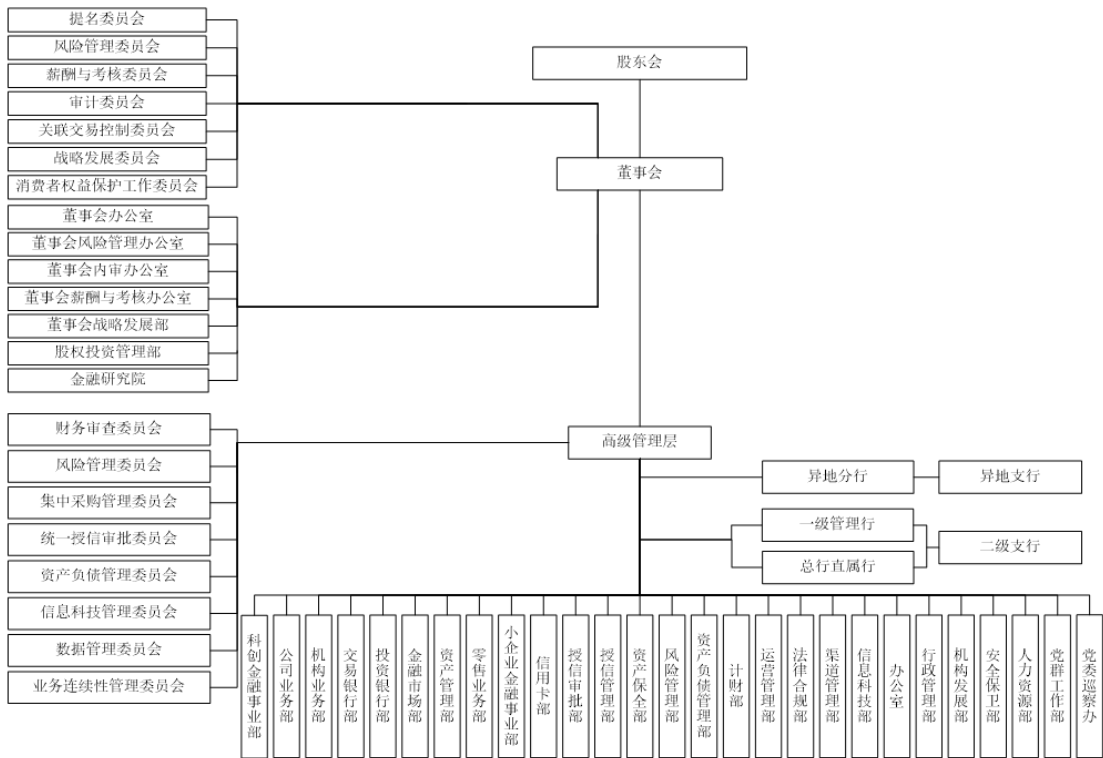
（七）反洗钱管理

发行人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深入贯彻基于风险工作原则，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及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核心义务。扎实推进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加强技防建设。完善反洗钱系统功能、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同时启动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为风险防控提供支撑。三是深化监督检查。通过开展专项审计与内部检查，督导各业务条线、子公司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四是注重培训宣传。对内夯实培训，提升全员履职能力；对外加强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与管理

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除外）；修改公司章程；对聘用或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作出决议；审议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发行人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若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若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购回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制订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审议批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等；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授权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单独或合并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向董事会提

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而且前述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制订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及管理制度；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发行人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审议发行人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审定发行人风险管理措施，审议发行人有关风险管理事项；讨论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研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提出发行人授权管理方案，报董事会批准；承担发行人反洗钱工作职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反洗钱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对发行人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和指导；讨论反洗钱工作重要事项，审议反洗钱工作报告；对反洗钱重大事项或

敏感事项具有决策、处理的权限和责任；承担发行人合规管理职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制定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发行人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部门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主要涉及检查本行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以及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7）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发行人设行长 1 名，副行长及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行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奖惩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决定发行人职工的聘任或解聘、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发行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职责明确、有效制衡，充分保障和维护境内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各项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四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307.09 亿元、6,763.65 亿元和 7,436.74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63%、7.24%和 9.95%，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16,423	4.10	29,008,339	4.29	26,369,865	4.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73,892	0.17	1,797,835	0.27	1,244,162	0.20
拆出资金	25,607,905	3.44	14,099,825	2.08	6,227,699	0.99
衍生金融资产	1,052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7,520	0.59	5,885,781	0.87	10,689,146	1.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8,551,722	53.59	376,048,659	55.60	350,325,297	55.54
应收租赁款	32,014,889	4.30	30,657,280	4.53	32,817,168	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398,602	6.10	32,484,947	4.80	40,723,996	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9,869,469	5.36	21,447,481	3.17	22,872,676	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9,096,564	20.05	147,416,874	21.80	122,756,433	19.46
长期股权投资	618,759	0.08	607,767	0.09	604,401	0.10
固定资产	1,985,197	0.27	2,090,032	0.31	2,208,911	0.35
在建工程	1,322,191	0.18	1,314,206	0.19	1,215,234	0.19
无形资产	955,224	0.13	1,054,864	0.16	1,064,362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5,728	0.94	6,066,105	0.90	6,278,278	1.00
其他资产	5,069,162	0.70	6,385,245	0.94	5,311,801	0.84
资产总计	743,674,299	100.00	676,365,240	100.00	630,709,429	100.00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3,503.25 亿元、3,760.49 亿元和 3,985.52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73%、7.34%和 5.9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贷款	280,500,281	68.37	268,943,624	69.37	253,460,203	70.29
票据贴现	32,749,371	7.98	27,790,081	7.17	23,001,269	6.38
个人贷款	97,013,920	23.65	90,956,747	23.46	84,146,734	23.33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410,263,572	100.00	387,690,452	100.00	360,608,206	100.00
加：应计利息	1,311,498		1,014,709		1,526,7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023,348		12,656,502		11,809,6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3,023,348		12,656,502		11,809,63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98,551,722		376,048,659		350,325,297	

注 1：公司贷款包含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一般贷款和福费廷。

注 2：减值准备不含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是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最近三年的占比分别为 70.29%、69.37%和 68.37%；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89%、6.11%和 4.30%。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强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实现公司贷款稳健增长。

个人贷款最近三年的占比分别为 23.33%、23.46%和 23.65%；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48%、8.09%和 6.66%，主要是由于个人经营贷款及消费贷款业务规模较年初增长。

表：发行人近三年公司贷款的行业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051,686	26.04	67,081,072	24.94	63,228,460	24.95
批发和零售业	57,471,869	20.49	52,474,645	19.51	46,762,339	18.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079,197	15.71	45,663,106	16.98	44,633,596	17.61
建筑业	26,599,524	9.48	29,765,864	11.07	25,121,959	9.91

房地产业	18,430,040	6.57	22,215,825	8.26	29,167,987	11.51
金融业	23,209,833	8.27	15,097,011	5.61	9,369,613	3.70
制造业	15,929,602	5.68	13,911,729	5.17	15,304,020	6.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60,411	1.73	6,210,898	2.31	3,910,370	1.54
采矿业	2,409,546	0.86	3,866,257	1.44	3,299,948	1.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52,688	1.34	3,602,227	1.34	3,142,391	1.24
农、林、牧、渔业	1,904,180	0.68	2,149,359	0.80	1,840,607	0.7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79,108	0.92	1,183,893	0.44	1,190,817	0.47
住宿和餐饮业	840,022	0.30	750,697	0.28	1,121,046	0.44
其他	5,382,575	1.93	4,971,041	1.85	5,367,050	2.11
合计	280,500,281	100.00	268,943,624	100.00	253,460,203	100.00

从行业分布看，发行人公司贷款主要集中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与金融业。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向以上六个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的合计分别为 2,182.84 亿元、2,322.98 亿元及 2,428.42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86.13%、86.37%及 86.5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90,860,352	22.15	79,043,252	20.39	68,759,100	19.07
保证贷款	176,450,480	43.01	166,911,477	43.05	156,899,690	43.51
抵押贷款	88,453,997	21.56	87,460,703	22.56	91,491,982	25.37
质押贷款	54,498,743	13.28	54,275,020	14.00	43,457,434	12.05
合计	410,263,572	100.00	387,690,452	100.00	360,608,206	100.00

从担保方式分布看，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中，保证贷款占比较高，最近三年末占比分别为 43.51%、43.05%及 43.01%。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方式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表：发行人近三年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394,960,206	96.27	372,929,164	96.19	346,468,982	96.08
关注类	8,274,102	2.02	7,838,250	2.02	7,382,722	2.05

次级类	4,553,788	1.11	3,128,467	0.81	3,674,439	1.02
可疑类	882,248	0.22	1,866,947	0.48	1,292,407	0.36
损失类	1,593,228	0.39	1,927,624	0.50	1,789,656	0.49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410,263,572	100.00	387,690,452	100.00	360,608,206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7,029,264	1.71	6,923,038	1.79	6,756,502	1.87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7.57 亿元、69.23 亿元和 70.29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35 亿元、1.66 亿元和 1.06 亿元；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7%、1.79%和 1.7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贷款质量总体保持在可控水平。

2、金融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金融投资划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最近三年，发行人金融投资净额分别为 1,863.53 亿元、2,013.49 亿元和 2,343.65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68%、8.05%和 16.40%。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投资呈上升趋势。

表：发行人近三年金融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398,602	19.37	32,484,947	16.13	40,723,996	2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9,869,469	17.01	21,447,481	10.65	22,872,676	1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9,096,564	63.62	147,416,874	73.22	122,756,433	65.88
合计	234,364,635	100.00	201,349,302	100.00	186,353,105	1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

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投资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分别为 407.24 亿元、324.85 亿元和 453.99 亿元，分别较年初减少 8.37%、减少 20.23% 和增加 39.75%。

2021 年，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发行人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发行人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货币政策操作动向对债券市场的影响，研究并制定针对性债券投资策略，通过主动交易获得债券投资的价差收益。

表：发行人近三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目的						
债券投资	17,626,941	38.83	10,825,665	33.33	12,560,598	30.85
-政府债券	3,174,260	6.99	517,346	1.59	8,205,491	20.15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16,355	9.95	2,094,915	6.45	3,254,280	7.9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726,702	19.22	4,174,349	12.85	588,853	1.45
-企业债券	1,209,624	2.67	4,039,055	12.44	511,974	1.26
投资基金	22,211,949	48.93	15,032,167	46.27	12,864,889	31.59
股权投资	546,172	1.20	622,591	1.92	608,461	1.49
小计	40,385,062	88.96	26,480,423	81.52	26,033,948	63.93
同业投资						
资管计划	2,640,655	5.82	342,332	1.05	7,692,610	18.89
信托投资	2,243,857	4.94	5,345,449	16.46	6,191,954	15.20
其他	129,028	0.28	316,743	0.98	805,484	1.98
小计	5,013,540	11.04	6,004,524	18.48	14,690,048	36.07
合计	45,398,602	100.00	32,484,947	100.00	40,723,996	100.0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①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分别为 228.73 亿元、214.47 亿元和 398.69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33.37%、减少 6.23%和增长 85.90%。

表：发行人近三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8,255,339	45.79	12,901,896	60.16	14,546,239	63.6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790,173	32.08	5,064,389	23.61	4,770,271	20.8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169,849	20.49	2,971,841	13.86	3,029,401	13.24
企业债券	8,033	0.02	57,775	0.27	184,864	0.81
应计利息	339,253	0.85	205,388	0.95	275,588	1.20
小计	39,562,647	99.23	21,201,289	98.85	22,806,363	99.71
权益工具	306,822	0.77	246,192	1.15	66,313	0.29
合计	39,869,469	100.00	21,447,481	100.00	22,872,676	100.00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①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分别为 1,227.56 亿元、1,474.17 亿元和 1,490.97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0.89%、20.09%和 1.14%。

表：发行人近三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证券						
政府债券	50,254,657	33.29	47,663,975	31.91	42,992,744	34.34
政策性银行债券	30,649,021	20.30	30,909,361	20.69	26,883,522	21.4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4,610,591	9.68	13,679,261	9.16	4,629,142	3.70
企业债券	29,274,701	19.39	18,950,183	12.68	8,589,055	6.86
小计	124,788,970	82.66	111,202,780	74.44	83,094,463	66.37
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	21,750,085	14.41	29,836,747	19.97	31,718,448	25.34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	4,425,964	2.93	8,087,964	5.41	9,940,110	7.94
其他	-	-	267,785	0.18	442,809	0.35
小计	150,965,019	100.00	149,395,276	100.00	125,195,830	100.00
应计利息	1,632,916		1,463,000		1,619,505	
减：减值损失准备	3,501,371		3,441,402		4,058,902	
合计	149,096,564		147,416,874		122,756,433	

3、同业往来（资产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12.44 亿元、17.98 亿元和 12.74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35.28%、增长 44.50% 和减少 29.1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动根据资金情况、市场流动性波动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额度做出调整。

最近三年，发行人拆出资金分别为 62.28 亿元、141.00 亿元和 256.08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8.36%、增长 126.41% 和增长 81.62%。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及市场流动性情况调整拆出资金规模。

最近三年，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6.89 亿元、58.86 亿元和 43.98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13.70%、减少 44.94% 和减少 25.27%。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匹配情况，调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调节可用于融出的短期资金头寸。

（二）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763.95 亿元、6,200.70 亿元和 6,868.23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96%、7.58%和 10.77%，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403,050	4.72	35,037,760	5.65	30,960,269	5.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62,081	3.05	12,380,094	2.00	14,307,609	2.48
拆入资金	30,839,964	4.49	28,727,216	4.63	33,246,902	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48,550	1.86	16,699,143	2.69	25,131,941	4.36
吸收存款	474,947,222	69.15	413,096,026	66.62	366,521,910	63.59
应付职工薪酬	1,348,605	0.20	1,255,367	0.20	1,161,938	0.20
应交税费	540,047	0.08	418,069	0.07	1,092,496	0.19
预计负债	345,618	0.05	90,397	0.01	88,906	0.02
应付债券	110,331,158	16.06	110,242,221	17.78	102,068,783	17.71
其他负债	2,356,434	0.34	2,124,176	0.35	1,813,819	0.31
负债合计	686,822,729	100.00	620,070,469	100.00	576,394,573	100.00

1、吸收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5.22 亿元、4,130.96 亿元和 4,749.47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23%、12.71%和 14.97%。

表：发行人近三年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存款	176,924,293	38.21	159,799,400	39.50	157,539,175	43.64
个人存款	271,847,311	58.70	218,179,389	53.93	168,643,217	46.72
其他存款	14,303,337	3.09	26,559,109	6.57	34,779,047	9.64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463,074,941	100.00	404,537,898	100.00	360,961,439	100.00
加：应计利息	11,872,281		8,558,128		5,560,471	
吸收存款账面价值	474,947,222		413,096,026		366,521,910	

注：其他存款含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等。

公司存款是发行人吸收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的占比分别为 43.64%、

39.50%和 38.21%；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0.97%、增加 1.43%和增加 10.7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打磨产品体验、强化服务赋能，通过健全客户分类分层运营体系，拓展多元化场景获客路径，深化重点客户战略合作并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客户营销延伸，稳步扩大客群规模、拓宽存款来源渠道、筑牢存款业务根基。在持续提升客户存款总量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存款结构持续优化，实现综合负债成本稳步下行。

个人存款是发行人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的占比分别为 46.72%、53.93%和 58.70%；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9.55%、29.37%和 24.60%。报告期内，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着力打造“市民管家”“融资管家”“财富管家”“乡村管家”四大管家服务，稳步推进零售业务发展。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020.69 亿元、1,102.42 亿元和 1,103.31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45%、增长 8.01%和增长 0.08%。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1,103.31 亿元，主要包括发行人发行的同业存单、2023 年 3 月发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及 2024 年 5 月发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

3、同业往来（负债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43.08 亿元、123.80 亿元和 209.6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逐渐减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加大主动负债的管理，同时其他资金来源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332.47 亿元、287.27 亿元和 308.4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主动负债的管理，根据市场流动性和发行人资金需求，调整拆入资金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最近三年，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51.32 亿元、166.99 亿元和 127.4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的需求，根据市场流动性及发行人资金需要，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负

债中的比重。

二、主要利润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67 亿元、128.77 亿元和 129.21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9.50%、减少 5.78%和增长 0.34%。最近三年，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7.40 亿元、103.65 亿元和 108.64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59 亿元、18.63 亿元和 19.09 亿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10,864,110	84.08	10,364,605	80.49	11,739,613	85.89
-利息收入	23,704,763		23,355,859		24,759,804	
-利息支出	(12,840,653)		(12,991,254)		(13,020,1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390	3.14	472,262	3.67	578,926	4.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1,553		622,462		735,8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163)		(150,200)		(156,949)	
投资收益	1,923,379	14.89	1,833,808	14.24	1,063,978	7.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8,403)	(2.93)	130,531	1.01	200,656	1.47
资产处置损益	80,110	0.62	(2)	-	10,299	0.08
汇兑损益	(33,755)	(0.26)	1,740	0.01	(6,358)	(0.05)
其他业务收入	56,719	0.44	40,043	0.31	21,212	0.16
其他收益	2,595	0.02	34,213	0.27	58,964	0.43
合计	12,921,145	100.00	12,877,200	100.00	13,667,290	100.00

1、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7.40 亿元、103.65 亿元和 108.64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4.20%、减少 11.71%及增加 4.82%，受收益率或成本率变动影响，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呈波动趋势。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79 亿元、4.72 亿元和 4.06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26.80%、18.42%及 13.95%。

表：发行人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319,243	335,566	379,892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48,296	71,138	116,713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31,492	52,179	82,493
银行卡手续费	77,351	98,990	110,227
其他	65,171	64,589	46,5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541,553	622,462	735,8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163)	(150,200)	(156,9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390	472,262	578,926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64 亿元、18.34 亿元和 19.23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6.86%、增加 72.35%及增长 4.88%。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融资产投资净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损益	932,394	1,395,388	1,106,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净损益	441,354	439,534	(25,5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537,202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429	(1,114)	(17,350)
合计	1,923,379	1,833,808	1,063,978

（二）营业支出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81,352	1.64	166,074	1.50	153,309	1.28
业务及管理费	3,559,209	32.24	3,712,934	33.52	3,695,999	30.97
信用减值损失	7,281,892	65.97	7,183,476	64.85	8,075,323	67.67
其他业务成本	15,995	0.14	15,088	0.14	8,535	0.07
合计	11,038,448	100.00	11,077,572	100.00	11,933,166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6.96 亿元、37.13 亿元和 35.59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45%、0.46%及减少 4.14%。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较为平稳。

表：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费用			
工资、奖金及津贴	1,452,551	1,498,761	1,510,160
社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	338,285	318,387	304,106
补充退休福利	7,640	14,304	15,591
职工福利费	80,593	86,480	94,616
住房公积金	141,668	132,478	128,607
其他职工福利	76,747	97,107	110,349
小计	2,097,484	2,147,517	2,163,429
折旧及摊销	404,902	435,027	450,316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75,575	86,944	91,972
办公费用	10,646	21,370	42,13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35	6,457	9,79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966,767	1,015,619	938,346
合计	3,559,209	3,712,934	3,695,999

2、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0.75 亿元、71.83 亿元和 72.82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6.75%、减少 11.04%及增加 1.37%。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及资产结构变化，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逐步改善资产质量。

表：发行人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149,375	5,131,322	5,889,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5,718	6,605	2,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888,980	1,176,441	1,420,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7,886	340	(66,19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824,537	936,153	698,76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813)	(1,13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5,930	4,015	2,6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292	(178)	677
表外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71,472	1,491	17,955
其他减值损失	307,702	(70,900)	110,246
合计	7,281,892	7,183,476	8,075,323

三、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3,515,172	77,470,406	72,464,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1,661,263)	(68,705,050)	(70,81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3,909	8,765,356	1,648,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7,869,020	75,977,816	93,825,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5,721,979)	(87,938,285)	(97,856,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2,959)	(11,960,469)	(4,031,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67,278,915	163,041,068	139,390,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0,160,778)	(157,944,925)	(135,504,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863)	5,096,143	3,886,0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2)	1,274	2,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595	1,902,304	1,504,642
加：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2,277	12,019,973	10,515,331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7,872	13,922,277	12,019,973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4.64 亿元、774.70 亿元和 935.15 亿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43.60%；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6.91%；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0.71%。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及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08.16 亿元、687.05 亿元和 716.61 亿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13.44%；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2.98%；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4.30%。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38.25 亿元、759.78 亿元和 1,278.69 亿元。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25.15%；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19.02%；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68.30%。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78.57 亿元、879.38 亿元和 1,457.22 亿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0.02%；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10.14%；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65.71%。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93.90 亿元、1,630.41 亿元和 1,672.79 亿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6.37%；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增加 16.97%；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60%。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55.04 亿元、1,579.45 亿元和 1,701.61 亿元。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1.89%；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6.56%；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7.73%。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4%	6.56%	7.19%	7.6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45%	8.76%	8.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4%	10.81%	11.13%
资本充足率	≥10.5%	11.71%	12.06%	12.38%
流动性比例	≥25%	94.27%	83.07%	59.1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26.73%	305.04%	265.83%
不良贷款率	≤5%	1.71%	1.79%	1.8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80%	4.89%	5.3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9.72%	38.24%	35.3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66%	11.44%	9.32%
拨备覆盖率	≥150%	185.81%	182.99%	174.87%
总资产收益率	-	0.27%	0.29%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6%	3.21%	3.29%

指标	指标 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收入比	-	27.67%	28.95%	27.11%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44%和 8.45%；资本充足率为 11.71%，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71%；拨备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 185.81%；流动性比例为 94.27%。

第五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面模拟了发行人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二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负债科目；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4、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

5、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743,674,299	749,674,299
负债总额	686,822,729	692,822,729
股东权益合计	56,851,570	56,851,57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549,525	43,549,525
一级资本净额	53,794,192	53,794,192
资本净额	60,337,874	66,337,874
风险加权资产	515,405,180	515,405,1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	8.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10.44
资本充足率（%）	11.71	12.87

注：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状态
24 郑州银行绿色债	2420020	2024-05-28	2.25	20.00	3	存续
23 郑州银行 01	2320008	2023-03-13	3.02	50.00	3	已兑付
22 郑州银行 01	2220082	2022-12-01	2.95	50.00	3	已兑付
22 郑州银行绿色债 01	2220064	2022-09-19	2.65	30.00	3	已兑付
21 郑州银行永续债	2120100	2021-11-16	4.80	100.00	5+N	存续
21 郑州银行双创债	2120070	2021-08-23	3.16	50.00	3	已兑付
19 郑州银行绿色金融 01	1920043	2019-06-05	3.70	20.00	3	已兑付
17 郑州银行绿色金融 01	1720065	2017-09-07	4.70	30.00	3	已兑付
17 郑州银行二级	1720014	2017-03-31	4.80	20.00	5+5	已兑付
16 郑州银行二级 01	1620066	2016-12-21	4.10	30.00	5+5	已兑付
14 郑州银行二级	1420044	2014-12-15	5.73	20	5+5	已兑付
13 郑州银行债 01	1320023	2013-05-20	4.58	24	3	已兑付
13 郑州银行债 02	1320024	2013-05-20	4.80	26	5	已兑付
09 郑州银行债	092015	2009-12-31	6.50	6.9	5+5	已兑付

第六章 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发行人的职位
赵飞	男	中国	董事长
			执行董事
张继红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刘炳恒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卫志刚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李小建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宁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亚天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萧志雄	男	中国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赵飞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

赵先生于 2023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主要负责董事会全面工作。赵先生于 2022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起至 2023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行长。在此之前，赵先生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南乐县支行行长，河南省分行风险管理处、投资处、扶贫业务处副处长，济源市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平顶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继红女士，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张女士于 2025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彼自 2020 年 3 月起任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5 月起任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张女士曾任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郑州市财政局人事处、外经处、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郑州市财政局债务办副主任（正科级）。

刘炳恒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

刘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彼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

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总监。刘先生曾任河南百和国际公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电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卫志刚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

卫先生于 2025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彼自 2024 年 2 月起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24 年 6 月起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卫先生曾任新乡市邮政局职工，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招商局局长助理、副局长、经济发展局副局长、金融服务局局长，郑州航空经济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商丘分行副书记及副行长、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李小建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李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河南大学副校长、河南财经学院校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此外，李先生于 1997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 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3 年被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授予新侨成功创业人士。

王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王先生于 2025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 2013 年 7 月起于郑州大学商学院任教，自 2025 年 10 月起任院长，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执行院长，曾任副院长。

刘亚天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

刘先生于 2025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继续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院党委委员，中国民法典合同编立法专家组成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北京市平谷区检察院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萧志雄先生，本科学历，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

萧先生于 2025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中国气体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8 月起任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5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6 年 5 月起担任南京英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先生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担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先生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中原建业有限公司、微创脑科学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发行人的职位	任职状态
韩慧丽	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孙润华	男	中国	副行长	现任
张厚林	男	中国	行长助理	现任
高瑞	女	中国	行长助理	现任
潘峰	男	中国	首席风险官	现任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韩慧丽女士，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韩女士于 2024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韩女士于 1996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历任营业室主任、总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正总级）、总行培训中心主任、董事会内审办公室主任及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等。在加入发行人之前，韩女士曾在河南省豫发信用社工作。

孙润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孙先生于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在此之前，孙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副主任科员，原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办公室秘书科科长、综合科科长，焦作监管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河南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统计信息处

副处长，济源监管办事处主任，濮阳监管分局局长、党委书记，河南监管局案件稽查处处长。

张厚林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

张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张先生于 1999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曾任陇海东路支行行长、登封支行行长、安阳分行行长、南阳分行行长职务。

高瑞女士，本科学历。

高女士于 2026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高女士自 2006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任职，曾任支行零售业务处副处长、机构业务处处长，支行行长助理，企业金融业务总部总裁，企业金融业务部总监，支行行长。

潘峰先生，本科学历。

潘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潘先生于 1993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曾任总行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主任、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董事长、关联交易管理中心主任及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第七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一）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帐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帐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

记载。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上海清算所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河南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九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飞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联系人：双宏阳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0371-67009898

邮政编码：450018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莹娟、吴浩、朱峭峭、胡欣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

楼

联系人：耿华、杜鼎、林鸣、李寒、林锐腾

联系电话：010-56051915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田野、熊婕宇、俞翔、乔光宇、张颖、王艺璇、戴文杰、田宣博、杨旭刚

联系电话：021-38032633

传真：021-38032715

邮政编码：2001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人：喻珊、蒋晨昱、丁伟、张尔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龚牧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经办律师：苏峥、李元媛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人：陈胜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邮编：10073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010-65547190

传真：010-65547190

邮编：100027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梁裕琪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郑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豫金复〔2024〕243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7号）；
-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5、《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 7、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飞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联系人：双宏阳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0371-67009898

邮政编码：45001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莹娟、吴浩、朱峭峭、胡欣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 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